

长泰古农农场沧晟化工 “6·28”一般水池墙体倒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8日16时40分许，在长泰区古农农场福建沧晟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在建水池墙体倒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2023年6月29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住建局、公安局、区总工会、古农农场等部门组成的长泰古农农场沧晟化工“6·28”一般水池墙体倒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起因、经过和人员伤亡，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长泰古农农场沧晟化工“6·28”一般水池墙体倒塌事故是一起因同一作业区域内同时进行沙土回填和墙体粉刷作业未确保安全，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福建沧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晟化工）成立于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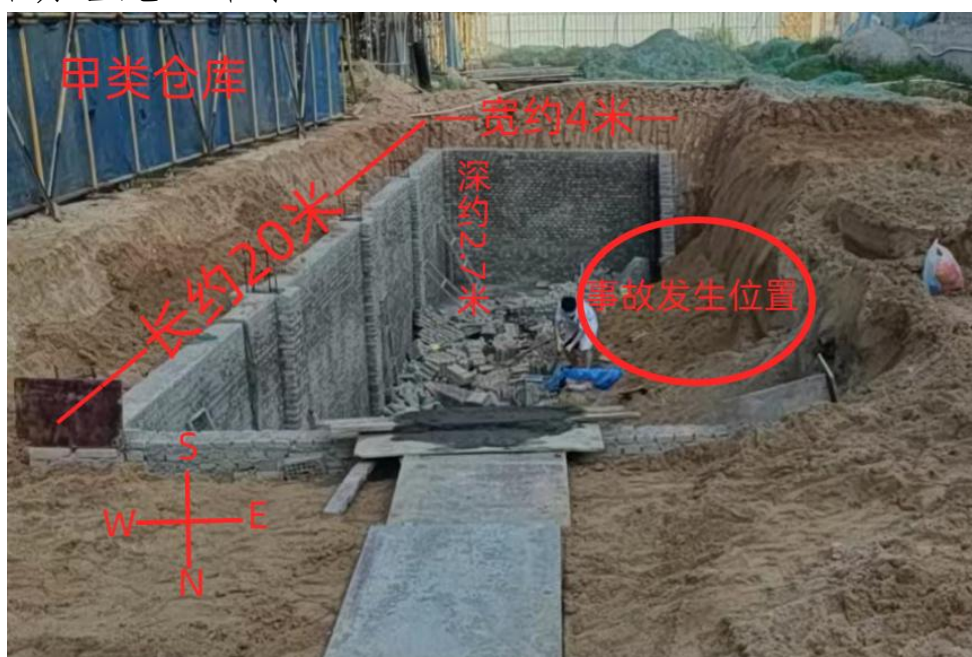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MA32L5KF2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某康，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区，经营范围：涂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建材批发；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69 年 3 月 24 日。

沧晟化工环氧树脂地坪涂料生产项目一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车间位于漳州市长泰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区，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漳州市长泰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许可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为福建峻尚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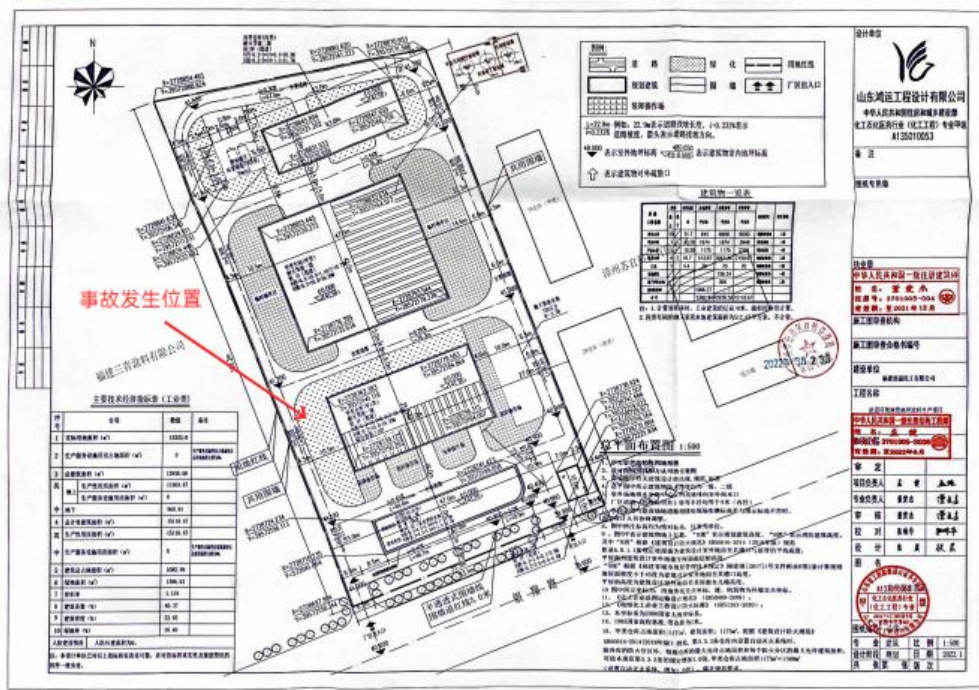
（二）事故现场情况及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现场为沧晟化工为方便工程建设用水而自行修建的临时蓄水池，该蓄水池位于沧晟化工环氧树脂地坪涂料生产项目甲类仓库西南侧。2023 年 6 月 25 日，沧晟化工总经理纪某磊临时聘请庄某辉、卿某元、王某菊、邱某琼、李某祥 5 人开挖并砌筑，6 月 28 日进行墙体粉刷和沙土回填。经现场勘察，该水池长约

20 米，宽约 4 米，深约 2.7 米，池壁采用砖砌（图 1）。事故蓄水池未在总平面图里（图 2），该临时蓄水池工程无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规定，该临时蓄水池工程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



（图 1）发生事故蓄水池



(图 2) 沧晟化工总平图

该临时蓄水池工程未发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临时聘请的工人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纪某磊安排庄某辉（挖掘机司机）、卿某元、王某菊、邱某琼、李某祥 5 人 16 时到蓄水池沙土回填和砖墙粉刷。16 时左右庄某辉、卿某元等 5 人分别到达现场。16 时 20 分左右庄某辉操作挖掘机开始在水池西侧回填沙土，而后卿某元、王某菊、邱某琼、李某祥 4 人从旁边下到水池内粉刷砖墙。16 时 30 分左右，庄某辉在沙土回填过程中发现卿某元等 4 人已经下到水池作业，便停止沙土回填作业。16 时 40 分左右，卿某元发现水池墙体即将倒塌，迅速跑开，随后墙体倒塌，压到

王某菊、李某祥、邱某琼 3 人。卿某元第一时间跑过去施救，并拨打了纪某磊电话告知墙体倒塌。纪某磊迅速赶往现场处置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7 时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伤员展开急救，王某菊因伤势过重当场宣布死亡，李某祥和邱某琼 2 人送往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治疗。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2 人受伤。

死者：王某菊，女，汉族，江西省赣州市人，于本事故中死亡。

伤者：李某祥，男，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于本事故中受伤，7 月 10 日康复出院。

伤者：邱某琼，女，汉族，身份证住址：四川省邻水县人，于本事故中受伤，目前在联勤保障部队第 909 医院进一步治疗中，伤情稳定。

直接经济损失：约 140 万元。

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卿某元第一时间跑过去施救，并电话告知总经理纪某磊。纪某磊迅速赶到现场，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相关部门上报了该事故。17 时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伤员进行抢救，王某菊因伤势过重当场宣布死亡，李某祥、邱某琼 2 人送往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治疗。接到事故报告后，古农农场、区应

急局、住建局等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古农农场积极组织沧晟化工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并于2023年6月29日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沧晟化工支付死者王某菊死亡造成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30万元整，尸体于7月2日火化。2名受伤人员在医院进一步治疗，医药费均由沧晟化工垫付，目前伤情稳定，事故善后工作得以妥善处理。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沧晟化工安排2个班组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同时进行沙土回填和墙体粉刷作业，墙体受挤压倒塌，致人员伤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沧晟化工未将修建蓄水池工程发包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2. 沧晟化工修建蓄水池现场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

3. 沧晟化工临时聘请工人，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认识到回填沙土和池底作业同时进行的危险性。

四、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问题

经过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沧晟化工存在以下问题：

1. 沧晟化工安排 2 个班组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同时进行沙土回填和墙体粉刷作业，现场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

该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沧晟化工未将修建蓄水池工程发包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该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3. 沧晟化工未对临时聘请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该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纪某磊，福建沧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临时聘请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对本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纪某磊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福建沧晟化工有限公司未将修建蓄水池工程发包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现场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临时聘请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福建沧晟化工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沧晟化工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施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严禁未经许可私自施工，严禁将施工项目发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古农农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深入排查建设工程领域未批私建、边建边批等行为。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住建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大对建设工程领域监管力度，紧盯薄弱环节，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对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按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压实建设方、承包方、施工方各级安全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发生。